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溫聯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2,9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伊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止，自貸放後按月繳納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視為全部到齊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，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本金582,9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
02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撥還款明
03 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分期還款催告書及郵局回
04 執聯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05 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6 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與被告成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，且
07 被告尚欠有本金582,92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為
0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吳明學